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6刑初73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害单位中国平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8号，法定代表人章华。

诉讼代理人王渝伟，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徐以栋，男，1989年1月21日出生，XX，中专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因本案于2020年10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南部）。

辩护人程诤，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刘玉华，上海聚禄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朱舜华，男，1991年10月22日出生，XX，大专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崇明区。因本案于2020年10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南部）。

辩护人刘灿，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2021〕74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以栋、朱舜华犯职务侵占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于2021年7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伯嵩出庭支持公诉。被害单位诉讼代理人王渝伟、被告人徐以栋及辩护人程诤、刘玉华、被告人朱舜华及辩护人刘灿均到庭参加诉讼。在审理过程中，本院报上级法院延长审理期限三个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一、职务侵占罪

被告人徐以栋、朱舜华于2020年4月起组织“保险黑产”犯罪团伙。2020年4月至6月间，由徐以栋先与被害单位中国平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平某人寿上海分公司”）现代部业务总监徐某1（另案处理）共谋，由徐某1指使该部门业务主任张某1、顾某（均已判刑）等人提供保险业务团队内新人业务员账号；再由徐以栋、朱舜华从他人处购买保险公司客户投保的交易信息，将信息交由“保险黑产”犯罪团伙成员冒充平某人寿员工与客户取得联系，采用“撬单”或其它方式促成客户在平某人寿购买新的保单。徐以栋、朱舜华等团伙成员再将上述销售的新保单挂单在张某1、顾某等人提供的新人业务员账号下，以此骗取平某人寿上海分公司对新人业务员提供的新人训练津贴、增员奖等额外奖励共计184.8万余元。赃款由“保险黑产”犯罪团伙成员与平某人寿内部人员进行分赃。

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1. 被告人徐以栋、朱舜华于2020年4月至6月间，由徐以栋提供资金、由朱舜华负责联系，通过陈某1（已判刑）向黄某1（另案处理）以每条80元至130元不等的价格购买包含

保单号、投保日期、保险险种、保单金额、客户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内容的保险交易信息共计1万余条。经查，用于购买保险交易信息的金额共计154万余元。

2. 被告人徐以栋于2020年8月间，以每条50元的价格向平某人寿上海分公司运营督导部员工肖某购买包含投保日期、保险险种、保单金额、客户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内容的保险交易信息数百条，并支付肖某3.95万元。

2020年10月29日，被告人徐以栋、朱舜华被公安人员抓获。到案后，被告人徐以栋拒不供认上述犯罪事实；被告人朱舜华对职务侵占一节事实未能如实供述，但主动交代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一节事实。在本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徐以栋、朱舜华均能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且徐以栋退出违法所得39万元、朱舜华退出违法所得30万元，连同其他同案关系人已退出全部违法所得。

公诉机关建议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徐以栋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徐以栋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合并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朱舜华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朱舜华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合并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二名被告人对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

以上事实，被害单位诉讼代理人、被告人徐以栋、朱舜华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同案关系人石某、徐某2、徐某1、张某1、顾某、秦某、曹某1、徐某3、熊某1、马某、王某1、王某2、宋某、陈某1、黄某1、肖某、杨某1、袁某等人的供述笔录，证人余某1、陈某2、徐某4、黄某2、鲁某、唐某、吴某1、王某3、门某、徐某5、许某2、左某、管某、吕某、陈某3、陈某4、李某1、何某、梁某、李某2、陈某5、邱某、陆某、周某、王某4、王某5、汪某1、林某1、曹某2、罗某、杨某2、田某、余某2、许某、张某2、李某3、朱某、张某3、熊某2、张某4、董某、黄某3、李某4、林某2、陈某6、汪某2、吴某2、张某5、曹某3、蒋某、陈某7、蔡某、汪某3、邵某、赵某等人的证言笔录及部分的辨认笔录、辨认情况说明，保险代理合同书，个人寿险业务人员品质管理办法、品质管理承诺书，平某营销新人训练津贴制度，营业执照复印件，挂单保单清单及具体保单，情况报告，监控截图，微信聊天记录，银行流水及微信转账记录，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代管款收据，被告人徐以栋、朱舜华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徐以栋、朱舜华伙同他人，利用被害单位公司工作人员具有职务上的便利，将被害单位的财物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职务侵占罪；被告人徐以栋、朱舜华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单独或共同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应予二罪并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同案关系人徐某1、张某1、顾某等人与平某人寿上海分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同书，接受保险公司的培训与管理，对外以保险公司的名义展业，即使有别于一般的劳动关系，在工作过程中仍具有相应的职务便利。被告人徐以栋、朱舜华伙同徐某1等人利用该职务便利将平某人寿上海分公司的财产占为己有，符合职务侵

占罪的构成要件。在职务侵占的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徐以栋、朱舜华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朱舜华到案后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以自首论，依法可以减轻处罚；被告人徐以栋、朱舜华当庭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二名被告人已退赔全部违法所得，亦可以酌情从轻处罚。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徐以栋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

二、被告人朱舜华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

三、退赔的违法所得发还被害单位中国平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罗 宏
审 判 员	顾正仰
人民陪审员	马 蓉
书 记 员	周子扬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